

昭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2]—26号

昭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2〕13号）、《贺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贺教教师〔2022〕1号）要求，为做好我县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范围

在我县申请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 （一）具有昭平县户籍或持有昭平县有效期内居住证；
- （二）持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

(三) 驻守在昭平县的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机构和权限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我县负责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昭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2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QQ 群：758246952）

注：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贺州市教育局负责认定。

三、认定时间

上半年申请人网报申请时间：5 月 12 日 9:00—7 月 5 日 16:00。

四、认定条件

(一) 申请人应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申请人若为 2022 届公费师范生或教育类研究生，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011 年及以前入学的申请人因在学期间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学籍）等原因并于 2022 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本（专）科毕业生可申请直接认定与其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任教资格。

(二) 申请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

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 申请人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1.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022年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继续放宽到我区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自治区教育厅或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生,未备案的不予认定。

(五) 申请人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教学科目教师资格者,其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甲等。

(六)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昭平县人民医院)体检合格。

五、认定流程

(一) 网上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注册和填报申请人信息,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

口”进行申报。比如：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的申请人，“认定机构”请选择“昭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实名核验后，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个人承诺书》和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在完成网上申报的所有环节，出现“申报提醒”页面并生成报名号，方为报名成功。

（二）现场确认

资格认定材料现场提交注意事项详见附件4，逾期不提交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

昭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提交地点：昭平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南区57号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窗口，地址：广西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人民路81号昭平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南区57号教科局窗口，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6691626（窗口）、6681193（县教科局）。上班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周末不上班。确认需要现场进行网办申请操作，请申请人自带手机前往。

现场确认时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 核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小2寸或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相片背面用圆珠笔写明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8位报名号，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3. 不同情况申请人的相应材料:

(1) 户籍在我县的人员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 持有我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3) 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复印件), 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 还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

(4) 驻广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5) 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昭平县人民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 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显示“已核验”的, 可不提交原件。

6. 学历证书原件。申请人取得港澳台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取得国外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学历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验证不成功的，申请人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可提前通过“学信网”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

7.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考试合格证明、2022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系统验证，无需现场提交。

8.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认定通过后的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认定第二种教师资格。

9. 申请人因改名导致《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无法通过系统验证，要提交相应证明或证书的原件和公安部门姓名变更的证明材料等。

（三）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15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以适当方式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四）颁发证书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按时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

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歸入本人人事檔案，遺失責任自負。應屆畢業生在領取《教師資格證》和《教師資格認定申請表》時，還須核驗學歷證書。

六、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關注戶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讀學校所在地、部隊駐地的認定機構的有關通知通告，按照當地認定機構的要求，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網上申請、現場確認及體檢等事項。

（二）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地點和要求進行網上申報和現場審核確認等，因錯過申報時間、選錯認定機構或現場確認點、申報信息有誤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申報工作的，認定機構將不再受理。

（三）申請人應如實提交相關材料，並對所填報的個人信息及提供的現場審核材料的準確性、真實性負責；故意弄虛作假，騙取教師資格的將依據國家有關規定進行處罰。

（四）內地申請人的無犯罪記錄證明，由當地教師資格認定機構統一報當地公安機關核查。

（五）結合廣西疫情防控形勢，嚴格落實各項防控措施，錯時错峰合理安排現場審核時間，請申請人務必佩戴口罩前往現場認定。

未盡事宜，請與縣教科局人事股李老師聯繫，電話：0774-6681193。

- 附件：1.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2. 贺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3. “教师资格认定”网办操作指南
4. 注意事项

昭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2年5月9日



